中国
环境法规全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1982-2005

SELECTED
COLLEC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S

（下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
环境法规全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1982-2005

SELECTED
COLLEC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S

（下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6
ISBN 7-80209-090-3

Ⅰ．中…　Ⅱ　国…　Ⅲ．环境保护法—法规—汇编—中国　Ⅳ．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57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Bjzhouyu@126.com
电话（传真）：010-67112738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98.25

字　　数　1207 千字

定　　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前　言

为了及时总结和评估环境立法成果，全面推进环境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化环境司法，切实促进环境守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撰了“中国环境法系列丛书”：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2004—2005）》

——《中国环境执法解释全书》（2005年版）

——《中国环境政策全书》（2005年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2年通过《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宪法的规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环境立法。《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撰的“中国环境法系列丛书”之一，它总结了1982年以来国家环境立法的主要成果，选编了现行有效同时又是最经常查阅的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共分为十八个部分：第一部分环境保护基本规定；第二部分水污染防治；第三部分大气污染防治；第四部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第五部分固体废物管理；第六部分海洋环境管理；第七部分放射性污染防治；第八部分生态保护；第九部分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第十部分清洁生产；第十一部分排污收费；第十二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第十三部分化学物质管理；第十四部分环境标准管理；第十五部分应急、监测、事故报告与处理；第十六部分有关资源保护法规；第十七部分依法行政与有关立法、执法程序；第十八部分有关行政诉讼、民事和刑事规定。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不仅是各级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实施环境监管的基本工具书，也是企业事业单位环境管理人员了解和遵守国家环境法规的重要依据。它还为环境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环境咨询服务机构的咨询人员、其他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人士提供了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文献和可靠资料。

《中国环境法规全书（1982—2005）》的编撰由杨朝飞司长主持，别涛、柴虹、赵柯收集资料并执行编辑。舒庆副司长和王夙理副司长给予了很大关心和支持，原庆丹、钱勇、冯燕、逯世泽、韩敏、温英民、燕娥、王彬、李文强和李漪涟等同志参加了编撰工作。

政策法规司

2005年10月

目 录

一、环境保护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环境保护条款摘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6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11

二、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34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38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51

三、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57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通知.....66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68
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69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73

五、固体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83
关于宣传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通知.....95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98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04
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106
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有关问题的通知.....10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0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3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43

六、海洋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9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通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83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187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9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201

七、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6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230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236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40
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暂行）》的通知 248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5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57

八、生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61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6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77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2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29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的意见 29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297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9
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管理办法 301
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303
关于印发《生态县、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大纲（试行）》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3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311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313
关于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实施意见 315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暂行） 317

九、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23
关于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通知 3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32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337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340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3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3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3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及格式(试行) 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7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0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7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40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43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44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 446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规定 449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5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455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461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469

十、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75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480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484

十一、排污收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489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493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499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03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506
关于做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实施工作的通知 527
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 529

十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535
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537
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 551
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553
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知 555
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限期停止使用 CFC—12 汽车空调器的通知 557
关于拆除 CFC 生产设备并补偿停产损失的通知 558
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559
关于实施全氯氟烃产品（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561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 566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579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 580

十三、化学物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59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5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0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60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609
关于修订《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61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625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629

十四、环境标准管理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40

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646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650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655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657

十五、应急、监测、事故报告与处理 6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61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668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67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679
关于国家重点企业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683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68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687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68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692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697

十六、有关资源保护法规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43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749
黄河河口管理办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改）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0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08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 810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81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820
退耕还林条例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42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851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85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858
农药管理条例 863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870
兽药管理条例（环保有关规定摘录） 87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环保有关规定摘录） 876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880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规定 885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88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890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89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895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16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945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954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958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961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97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978
能效标识样式 98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984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989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99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998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1002

十七、依法行政与有关立法、执法程序

【依法行政】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0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10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020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022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10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028
【立法和法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0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04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04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049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054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1057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1067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法规解释工作的通知 1069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7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079
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08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08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109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1092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105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107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1109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正案 1113
治安管理处罚法 1115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3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1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145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49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1151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5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115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1166
关于印发《环保总局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试行）及《环保总局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地点工作人员规则》（试行）的通知 1173
对《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的函》的复函 1182
财政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复函的通知 1184
【认证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185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119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1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20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1207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1212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218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2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230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 1233
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质量的通知 1241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43
【行政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255
【信访】
信访条例 1262
环境信访办法 1270
【档案管理】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1275
【政务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128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务公开管理办法 128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 1286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1290
国家环保总局机关政务协调办法 1298
【其他】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305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1318

十八、有关行政诉讼、民事和刑事规定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21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9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1353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358
【民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1363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383
【刑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87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环境犯罪部分摘录） 139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1392
关于审理危害环境的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8
关于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刑法修正案 1400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2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9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12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14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17
关于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的刑法修正案 1419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4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解释 1431
关于耕地、林地问题的立法解释 143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43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434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437
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1440
关于环境监管失职罪立案标准的规定（摘录） 144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环境犯罪立案标准摘录） 1443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1447
【执行规定】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1451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53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1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475
关于环保部门就环境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限有关问题的函 1480
关于环保部门就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1481
【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1490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49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499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 15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512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515
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517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1518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20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24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年修订）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

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